**采购合同书**

**合同名称：**

**项目编号：**

**签订合同地点：**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

**签订合同时间：**

**合同使用说明：签订的采购合同必须与本《采购合同书》格式（包括内容和结构）一致，不得改变。**

**WARRANTY SERVICE AGREEMENT**

**保修服务协议**

|  |
| --- |
| **CUSTOMER DETAILS客户信息** |
| Customer Name客户名称（甲方） |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|
| Equipment Location安装地址 |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放射科 |
| Contact Person联系人员 | 黎科长 | Tel/Fax联系电话 | 13517746776 |
| Mail Address通讯地址 |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|
| **COMPANY DETAILS公司信息** |
| Company Name公司名称（乙方） |  |
| Contact Person联系人员 |  | Tel/Fax联系电话 |  |
| Mail Address通讯地址 |  |
| **WARRANTY EQUIPMENT 保修设备范围** |
| No. | Equipment | 设备安装科室 | Description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放射科 | 描述 |
| 1 | **日立+飞利浦DR** | 具体包含的部件范围见协议 |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**（以下称甲方）和 （以下称乙方）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上述所列设备的保修内容，同意签订此服务协议。

**1.合同文件**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⑴ 合同基本条款；

⑵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、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；

⑶ 项目需求和说明；

⑷ 甲、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。

**2.合同范围和条件**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**3.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**

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《招标书》中所列内容和“合同基本条款”。

乙方维修工程技术人员都受过良好、严格的专业培训，能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。根据本协议以下条款，乙方将对甲方在本协议所列的设备予以保修服务。甲方和乙方对设备的维修状况进行记录，记录本每次由甲乙双方签字，由甲方负责保管。对双方有争议的服务项，以维修记录本为准。

**4.保修期限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5.服务内容：根据数字化X射线影像设备的特点，以及设备的部件组成情况，针对其中的关键部件，将对此设备提供特别的保修内容如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 术 保 修 项 目 | 价格（人民币）/年 |
| 一、日立、飞利浦DR共2台 |
| 1 | 技术保修服务。内容包括：* 技术人员现场进行设备定期保养、维护
* 技术人员提供故障处理的远程指导和维护
* 技术保修服务含差旅、人工等服务费用，不含设备所更换价值超过1000元的配件（硬件和软件）的费用（更换1000元及以下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如果设备发生故障，乙方将负责提出维修方案，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方案，选择是否进行维修工作，费用另计。
 |  |
| 根据以上保修方式，DR（共两台）一年技术保修费合计： |

**6.服务方式**

**6.1** 电话支持：乙方通过服务电话对甲方的设备故障做出基本故障判定、故障排除、操作指导的服务。

**6.2** 网络支持：乙方通过电子邮件等网络交流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。

**6.3** 现场服务：乙方判断通过上述支持方式不能排除设备的故障时，将指派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。

**7.乙方的责任与义务**

**7.1** 乙方仅对本协议第2款中的指定的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。

**7.2** 对于设备或系统故障，乙方迅速提供维修服务，直至故障排除，设备恢复正常使用。

**7.3** 设定服务电话，电话号码： 。如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，1小时内必须有实质性响应，如需现场服务，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**7.4** 乙方保证在协议保修期内设备的年开机率为自然日的95%，如有不足部份，则将超过停机限制的天数以1:7的比例作为延长保修补偿天数。但如果设备中故障的部件，由于其原始制造商的缘故（比如停产等）造成设备停机时间延长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7.5** 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前提下，一年4次定期为用户提供设备的检修及保养。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医院工作人员保养时间。保养服务包括:设备的安全检查、影像质量检查、评判参数结果、调整/校准、设备除尘保养、运行状态检查等并记录检查结果,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

**7.6** 设备维修后，乙方将在现场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相应使用和维护培训。

**7.7** 如果设备需要更换配件，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需要更换配件的数目、范围，费用另计，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旧配件归乙方所有。

**7.8** 本协议生效前，如果设备的某些部件已经损坏或者功能已经丧失，并且经判断无法修复，则此类问题，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范围。

**8.甲方的责任与义务**

在协议执行期内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维修与维护保养工作，包括提供设备的相关运行数据。

**8.1** 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，错误信息等，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，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解决问题。

**8.2** 对于偶发性及间歇性故障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，根据乙方提供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。

**8.3** 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，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，提供维修时间。

**8.4** 甲方对设备或系统进行的任何升级或扩容等变更，须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。

**8.5** 甲方应严格按设备及系统的操作流程和规定使用设备。

**9.付款方式**

甲乙双方签订此协议后，按以下方式支付保修服务款

**9.1.**协议签订后，甲方收到合同款的50%发票后30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技术保修款50%，**￥： 元**。

**9.2.**合同结束后，甲方收到合同款的50%发票后30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技术保修款50%，**￥： 元**。

**10．不涉及的服务**

**10.1** 甲方必须在正常工作环境下使用所保修设备，如电源供电、环境温湿度、保护地线、射线防护等。因甲方的环境及使用不当造成损坏，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。

**10.2**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由其它服务商提供服务，从而导致的设备或系统故障，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。

**11. 不可抗力**

由于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例如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洪水、地震等）、战争、罢工、动乱或司法、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者全部义务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责任。不可抗力持续十五天以上，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（盖章）** |  | **乙方： （盖章）** |
| **法人或** |  |  |
| **经办人签名（印章）：** |  | **法人或：****经办人签字（印章）：** |
| **日期：** |  | **日期：** |
|  |  | **乙方开户帐号信息****户名：** **开户行：** **开户账号：**  |